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3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0〕785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58.0488公顷（合870.732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58.0488公顷（合870.7320亩），其中耕地0.4981公顷（合7.4715亩），园地3.9981公顷（合59.9715亩），林地31.0122公顷（合465.1830亩），其他农用地6.6136公顷（合99.2040亩），养殖水面12.6887公顷（合190.3305亩），建设用地2.6583公顷（合39.8745亩），未利用地0.5798公顷（合8.697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4981	98.4000	49.0130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3.9981	84.2625	336.8899			
		林地	31.0122	84.2625	2613.1655			
		其他农用地	6.6136	84.2625	557.2785			
		养殖水面	12.6887	98.4000	1248.5681			
		建设用地	2.6583	98.4000	261.5767			
		未利用地	0.5798	49.2000	28.526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4981	73.8000	36.7597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3.9981	60.1875	240.6356			
		林地	31.0122	60.1875	1866.5468			
		其他农用地	6.6136	60.1875	398.0561			
		养殖水面	12.6887	73.8000	936.4261			
	青苗补助费					1989.1249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47.4365		
	以上各项合计					10710.0036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21日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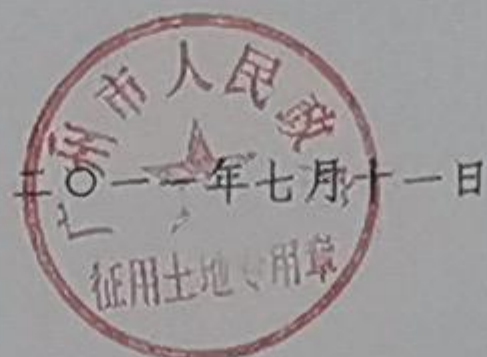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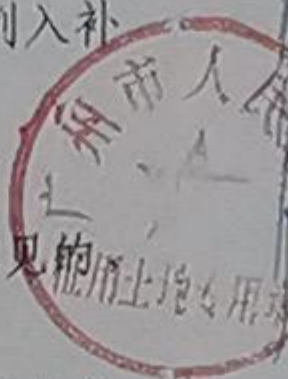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1年7月27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